

#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0 號 9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王委員武琳		陳委員文侯	楊孟儒 <sup>代</sup>
江委員守山	請假	陳委員雪芬	請假
朱委員益宏	請假	陳委員瑞瑛	
李委員鳳翱	請假	郭委員正全	
李委員素慧		黃委員秋錦	
阮委員明昆		梁委員淑政	
吳委員淑瓊	請假	楊委員得政	請假
吳委員麥斯	李進昌 <sup>代</sup>	謝委員武吉	請假
林委員吉福		簡委員伯毅	
沈委員茂庭	林阿明 <sup>代</sup>	藍委員忠孚	請假
邱委員永仁	請假	蘇委員清泉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賴彥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茱麗、張櫻淳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魏幸瑜
台灣腎臟醫學會	戴良恭、林佳靜
台灣醫院協會	張瓊如、王秀貞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明松
本局各分局	黃于珊、黃崇明、林月英、葉瑞興、 陳富延
本局稽核室	請假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企劃處	請假
本局藥材小組	請假
本局醫審小組	陳綉琴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張溫溫、李純馥、林寶鳳、  
劉勁梅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林子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95 年第 2 季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95 年第 2 季點值如附件 1，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一併辦理點值公佈、結算事宜。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95 年第 2 季門診透析獨立預算執行情形及 95 年 7 月點值預估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 96 年總額分配架構中腹膜透析服務採每點 1.2 元核算是否妥適，係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費協會）討論決議之事項，如認為有修正之需要，請腎臟醫學會與台灣醫院協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達成共識，並透過上述單位代表至費協會提案，健保局再依決議辦理。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修訂全民健保「95 年 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計畫之結案條件中可歸因於病人部分，除長期失聯( $\geq 90$ 天)、拒絕再接受治療等條件，請於結案條件中增加「死亡」條件。
- 三、依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及本次修訂後版本（詳附件 2）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 96 年門診透析服務後續應辦理事宜並研訂「96 年度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乙案，提請討論。

決定：

- 一、降低末期腎臟疾病發生率為既定政策，惟需配合妥適計畫方能達成政策目標，請於保留款動支原則下增加推動「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乙項，以利計畫之周延及延續性。
- 二、參採台灣腎臟醫學會意見修訂實施之目的、支用範圍及支用條件，本實施方案（草案）詳附件 3，修正重點：
  - （一）實施之目的：增加「加強推動 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
  - （二）支用範圍部分：
    - 1、達成「品質監測指標」分配本方案預算 35%。
    - 2、達成降低末期腎臟疾病發生率，分配本方案預算之 25% 經費。
    - 3、為鼓勵院所推動「PRE-ESRD 及病人衛教方案」分配本方案預算之 30% 經費。
    - 4、推廣「腹膜透析推廣獎勵計畫」分配本方案預算之 10% 經費。
  - （三）支用條件：增加「依 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分配本項預算」。
- 三、由本局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備查，並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公告。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建立病患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機制，提請討論。

決定：請本局各分局將「末期腎衰竭治療模式衛教及充分告知機制」評量標準(如附件4)書面資料轉知轄區門診透析院所以利辦理95、96年品質保證保留款核付，並請台灣腎臟醫學會於96年1月底前將合格院所名單函送健保局，以便辦理95年度門診透析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作業。

## 五、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門診透析總額部門每月醫療費用暫付及核付作業案，提請討論。

決定：

一、暫付及核付作業原則如下：

(一) 修訂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7條暫付成數之規定，各調降1成。  
(如附表)

(二) 增訂實施總額預算部門之受委託單位及保險人亦得協商擬訂每點暫、核付金額之支付原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三) 修訂暫付每點支付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平均點值之8.5成計之，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核付每點支付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之9成計之，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

二、本案自96年1月起開始實施。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簡委員伯毅

案由：為何腹膜透析液自89年起未再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定：請本局藥材小組於95年12月21日召開之第19次門診透析聯合執行委員會議報告。

陸、散會：下午3時50分正。